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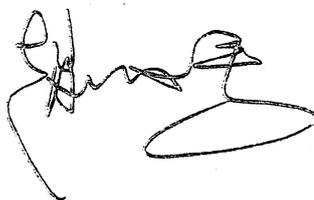
##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 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尼龙化工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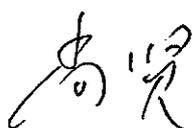
##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尼龙化工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11月26日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尼龙化工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11月26日